

##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9.12.07. 109 學年度生藥所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5 第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1.23. 111 學年度生藥所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.12.05 111 學年度第 17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生技醫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成績表現優良，系排名或班排名在前 50%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。
- 七、經本要點錄取之學生仍需符合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，始得畢業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